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8 日健保南字第○號函要旨</p> <p>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以書函請申請人依適法身分投保，惟迄未見復，該署依戶政資料，依法逕予核定申請人追溯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臺南市○區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該署於 112 年 8 月保險費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上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1 年 2 月 11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1 年 12 月 28 日恢復戶籍，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多次入出境，惟迄至 112 年 9 月 21 日始委由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故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加保，並繳納申請停保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家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健保署來函通知繳費，但因疫情期間 3 年無法返國被除籍後，經家人幫忙辦理入籍，卻不知健保規定一入籍就直接加保，也未收到繳費通知，拖延至近 9 個月，實令人難以信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該署於申請人 111 年 2 月 11 日戶籍遷出登記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戶籍遷入登記時，分別以 111 年 3 月 17 日健保南字第○號郵簡通知核定退保及 112 年 1 月 19 日健保南承三字第○號書函輔導辦理投保，並告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選擇辦理停保在</p>

案。

2. 申請人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加保及計收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